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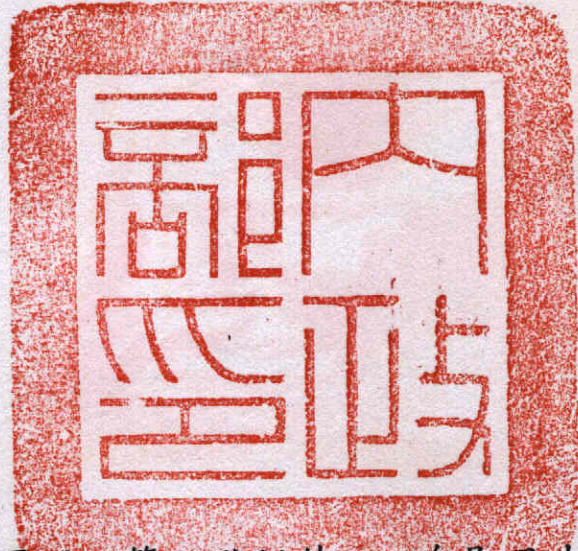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30615565 號



修正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六點附件三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」第六點附件二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